附件一、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文创开发综合项目

运营合作方招募条件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机制体制改革，推动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以下简称“动博馆”）高质量发展，深度开发博物馆文化资源，激发文化创新活力，动博馆拟就文创开发综合项目公开征集运营合作方。

1. 项目名称

动博馆文创开发综合项目

1. 项目地点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具体情况请联系项目负责人实地踏勘）

三、对合作方的总体要求

1.意向合作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意向合作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违法犯罪活动；

3.意向合作方报名需向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4.确认的合作方须向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250.00）；

5.为确保动博馆运营安全和声誉，除对合作方在该项目合作须达到的能力有要求之外，还需要对合作方总体实力、社会信誉、公司资历、实践经验、宣传推广等各项能力做考量，同时合作方在诸如知识和科普、传承与弘扬、思想宣传教育、践行文化“走出去”等国家战略上有所兼顾为优。

四、合作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整合动博馆各类资源，此次招募的合作方须总体执行下列四大类别项目，并同步兼容动博馆现有合作体系，接纳动博馆现有合作单位，不接受挑选项目合作。

**（一）使用动博馆单位形象品牌、馆藏资源、文化资源、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开发实物类和数字类文化创意产品。**

1.合作方有文创产品开发能力和成功经验，并能提供实物、图片、业绩证明等印证材料；

2.合作方熟知文化IP的开发与授权，有IP商业化成功案例，可协助推进动博馆与社会各界力量的合作共建；

3.合作期间合作方每年需新开发文创产品种类不少于6款，相关产品须由动博馆同意方可销售；

 4.动博馆提供必要的文创产品销售场地，合作方在不改变场地建筑结构的基础上经动博馆同意可根据需要进行空间装修和使用。

**（二）自主策划、整体引进或合作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动漫主题原创性展览、展演及相关活动。**

1.合作方有动漫主题展览、展演及相关活动举办能力和成功经验，并能提供实物、图片、业绩证明等印证材料；

2.合作期间，合作方能充分发挥动博馆在传承与弘扬动漫文化中的作用，引入或策划举办与动博馆定位相契合的系列展览、展演、市集及相关活动，活动方案须由动博馆同意方可实施;

3.合作方有链接外部资源能力和成功经验，合作期间，能配合动博馆举办推动动漫文化“走出去”的相关活动；

4.动博馆提供必要的活动举办场地，合作方在不改变场地建筑结构的基础上经动博馆同意可根据需要进行空间装修和使用。

**（三）结合动博馆文化资源、人才资源、陈列展览和研究成果，独立或合作开发相关影视、演艺、游戏等作品。**

1.合作方有丰富的智能化合作生态，在技术研发、内容制作、运营服务等领域有优质资源；

2.合作期间，合作方能引入或开发契合动博馆 IP 文化的各类体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演艺、影视、VR、XR、MR及游戏等，项目方案须由动博馆同意后方可实施；

3.动博馆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场地，合作方在不改变场地建筑结构的基础上经动博馆同意可根据需要进行空间装修和使用。

**（四）使用动博馆馆藏资源、文化资源、知识产权（IP）策划举办的符合青少年群体要求和教育需求的创意研学培训活动。**

1.合作期间的研学课程及研学线路的开发内容，须由动博馆同意方可实施；

2.研学活动物料和现场组织由合作方负责，研学课程需覆盖不同年龄段；

3.动博馆提供必要的教室和场地，合作方在不改变教室建筑结构的基础上经动博馆同意可根据需要进行空间装修和使用。

五、合作原则

**1.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经营利润分成分两期结算，第一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每期内，分成不足15万元，由合作方补齐至15万元。**馆方对合作方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监管，若合作单位发生违约事件，馆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期限以协议为准，若遇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合作期限。

2.合作方应具有宣传相关的新媒体运营能力。

3.动博馆享有合作项目的各项知识产权。

4.动博馆持开放合作原则，鼓励合作方引入关联合作项目，关联项目须经馆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公共事务管理

提供文创开发工作相关客诉应对预案，制定客诉预防管理体系。